# 三、因國家發動戰爭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戰俘被遣送返國前其在國外集中營所受苛待損害依 憲法國家有無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平成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小法庭判決 平成五年(才)一七五一號

翻譯人:蘇惠卿、林達峰

## 判 決 要 旨

- 一、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係規定,私有財產在正當補償下,得為公共目的而使用之。同法第十七條則為公務員執行公務不法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規定。至於同法第十一條、十三條、十四條、十八條以及四十條,依次為基本人權之享有、個人尊嚴之維護、法律之下人人平等、不得使人為奴隸以及刑事補償之規定。核與戰俘被遣送返國前其在國外集中營所受苛待損害有間,無從據請求國家賠償。
- 二、國家應否支付歸國俘虜於受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純係戰爭 損害補償之一環,應委諸立法機關為綜合之政策判斷。未為 相關立法前,自無從請求補償及勞動報酬。
- 三、補償西伯利亞俘虜之問題,已於恩給法、戰傷病者戰死者遺 族等援護法中,就有關以俘虜身份被拘留一事,採取一定之 立法措施;於有關祈念和平事業特別基金等之法律中,亦有 慰撫措施等規定。其勞動報酬之未列入立法,難謂已達逾越 國會所得裁量範圍之程度。

## 事實

原告等為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拘留 於西伯利亞之戰俘,在戰俘集中營裡被課予嚴酷的強制勞動,數 年後始復員回國。渠等主張大要如下:依國際條約與國際習慣法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原應支付渠等於集中營時之勞動報酬並 填補健康受損之損害,而因日本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間簽 署日蘇共同宣言,明訂雙方互相放棄任何有關戰爭之賠償,使渠 等不能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為請求,國家應依憲法第二十九 條第三項之規定,填補原告人等之損失。同時,渠等之所以受此 種種損害係起因於國家發動戰爭之行為,依憲法第十三條、第十 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等規 定之旨趣,國家負有補償之義務。另一方面,國家未就填補渠等 之損失為適當之立法處置,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賠償 渠等因此所受之損害。而國家針對自澳洲、紐西蘭、東南亞等地 區復員回國之戰俘,就其於受拘留期間所應獲得之勞動報酬既已 為支付,基於憲法第十四條所定平等原則,對原告人等亦應負有 支付義務。惟原告在下級法院遞遭敗訴之判決,乃向第三審法院 提出上訴。

#### 闗 鍵 詞

國家賠償 勞動報酬 立法裁量 日內瓦條約 日蘇共同宣言 戰 爭損害

####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玾 由

一、關於上訴代理人西田公一、 同山田伸南、同江藤洋一、同平 野和己、同藤本時義、同須藤 修、同村田珠美之上訴理由第一 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有 二、關於同第二

關俘虜待遇之日內瓦條約(以下 簡稱「四九年日內瓦條約」) 在 我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間生效以前,有關已結束俘虜 身分之人其法律關係之處理,應 認為原審所為該條約不得溯及既 往適用之見解,係屬正當。原判 決之見解並無上訴論旨所指稱之 違法,上訴論旨並不可採。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於批准四九年日內瓦條約時,係 保留同條約第八十五條之適用。 而基於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關 係,上訴人 A1 於昭和二十四年 (一九四九年)二月因犯俄羅斯 刑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罪被判刑 強制勞動二十五年,其後直到昭 和三十一年(一九五六年)回國 以前,以犯人之身分遭監禁於犯 人集中營裡從事勞動。於前述事 實關係之下,縱令嗣後同上訴人 就前述有罪判決提起再審,並獲 廢棄原判決改判無罪,且受有回 復名譽之處置,亦無從依據該等 事實,將同上訴人於前述受刑中 所受之人身自由限制,解為係屬 應溯及既往適用同條約所稱俘虜 之拘留。故與此同旨之原審見 解,應認為係屬正當,原判決之 見解並無上訴論旨所指稱之違 法,上訴論旨並不可採。

### 三、關於同第三

於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關係下,原審所為否定上訴人等所主張「於上訴人等以俘虜之身分被拘留於西伯利亞時,所謂自國國民俘虜補償原則,亦即拘留國對俘虜原應支付勞動報酬之餘額,應由該俘虜之原所屬國負支

付之責,且就俘虜因勞動受傷或 造成其他身體殘障之補償等之補償等之 應向該俘虜之原所屬國請求之原 則,係世界主要國家之一般 行,並有法律上確信足以支持」 之見解,應屬正當,原判決之, 解並無上訴論旨所稱之違法, 訴論旨並不可採。

### 四、關於同第四

#### 五、關於同第五

 境裡,被課予過份嚴酷的強制勞 動,結果許多人因而喪失生命, 或是身體因而遭致重大殘疾,體 驗了筆墨言詞難以形容的苦難, 蒙受肉體上、精神上、經濟上的 重大損害,以上事實已為原審所 合法確定。而就前述對於包含上 訴人等在內的西伯利亞俘虜所為 之處置而言,固應認為其因違反 當時業已確立之俘虜處理相關國 際法規,實屬不當;惟依照昭和 三十一年(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十二日生效的日本國與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共同宣言(以 下簡稱『日蘇共同宣言』) 第六 項後段所謂「放棄請求權之規 定」,我國在國際法上,與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間,已經 喪失請求回復西伯利亞俘虜前述 損害之權利,因此,關於上訴人 等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請求賠償前述損害一事,縱令其 主張之請求權存在,亦不得否認 該等請求於實際上已屬不能。

上訴論旨指稱,上訴人等因 日蘇共同宣言第六項後段放棄請 求權之規定所受之損害,被上訴 人基於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負有應就此等損害予以補償之義 務云云。然而,包含上訴人等在 内的許多軍人、軍中的文職、雜

勤人員,之所以長時間遭拘留於 西伯利亞地區而被強制勞動,係 伴隨戰敗所生之情事,因此所受 之損害,應認確係戰爭所造成。 而日蘇共同宣言,雖不同於我國 與聯合國間之和平條約,係於我 國主權恢復以後始作成之合意, 然屬戰後處理措施之一,乃為求 解消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當時尚未與我國簽訂和平條 約)間之戰爭狀態、恢復正常外 交關係之合意。關於包含放棄請 求權在內之合意內容,事實上不 可能與我國及聯合國間之和平條 約有所不同,故我國於共同宣言 第六項後段所為放棄請求權之合 意,應認誠係不得已之舉。倘綜 合考量拘留實係伴隨戰敗而生、 達成日蘇共同宣言之來龍去脈、 同宣言所規定之內容等,則應認 為上訴人等因共同宣言第六項後 段放棄請求權之規定所受之損 害,亦僅係戰爭所造成損害之 一,對此所為補償,非憲法第二 十九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所能涵 括。從而,應認為上訴人等不得 依據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請 求被上訴人補償上訴人等因前述 放棄請求權所受之損害。此徵諸 最高法院昭和四十年(才)第四 一七號同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大法庭判決,民集二十二卷十二號二八〇八頁之旨趣,即可明瞭。(最高法院昭和四十一年(才)第八三一號同四十四年七月四日第二小法庭判決,民集二十三卷八號一三二一頁參照)

上訴論旨另稱,上訴人等於 過份嚴酷之條件下被長期拘留且 課以強制勞動,其因此所受之損 害,係由於被上訴人發動、進行 戰爭以及從事戰後處理所造成之 特別損害;關於前述損害,應基 於憲法第十一條、十三條、十四 條、十七條、十八條、二十九條 第三項以及四十條而獲得補償云 云。西伯利亞俘虜所蒙受的苦 難,已如前所述。然而,第二次 世界大戰幾乎使所有國民均蒙受 種種損害,其態樣之多、其程度 極為嚴重者亦不在少數,凡此皆 為眾所周知。從戰爭中直到戰 後,國家所面臨的處境非常艱 難,全體國民均不得不或多或少 地忍受其生命、身體、財產遭到 犧牲,而由於此等因戰爭而造成 的犧牲或損害,係凡屬國民均須 平等地忍受,故應認為對於此等 戰爭損害之補償,非前述憲法各 條項之規範意旨所能涵括。至於 是否須為此等補償以及此等補償 之意義,應本諸事務之性質,就

財政、經濟、社會政策等所有與 國家政策有關之事項,進行綜合 的政策判斷之後始能決定。僅基 於前述憲法各條項之規定而欲作 出一概括性之論斷,誠屬不可 能。故就此等補償而言,解為應 委諸立法機關,本於國家財政、 社會經濟、國民因戰爭所受損害 之內容與程度等等之相關資料而 為裁量,實屬相當。以上所述, 亦徵諸前舉大法庭判決之旨趣, 即可明瞭(參照最高法院昭和五 十八年(才)第一三三七號同六 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小法庭 判決,裁判集民事-五一號-四 七頁)。縱令考量西伯利亞俘虜 因長時間拘留以及強制勞動而受 有極為重大之損害,仍應認為不 能與其他之戰爭損害加以區別, 而依據上訴論旨主張之前述憲法 各條項對其加以補償。

與以上所述同旨之原審判 斷,應認為係屬正當,其過程並 無上訴論旨所稱之違法。上訴論 旨並不可採。

## 六、關於同第六、第七

就原審所為與上訴論旨有關 之認定判斷而言,自原判決所舉 出之證據關係觀之,應認原審之 認定判斷係屬正當,其過程並無 上訴論旨所稱之違法。上訴論旨 並不可採。

### 七、關於同第八

依照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 實,可知:

- (1) 自我國接受菠茨坦宣 言、於降書上簽字,至我國與聯 合國間之和平條約生效為止之數 年間,我國乃係處於聯合國占領 管理之下,必須忠實地遵循聯合 國的占領政策。雖我國的統治機 構大體上依然存在,但在實現占 領目的之名義下,於政治、經 濟、文化等所有方面均受到聯合 國種種嚴格限制。倘若從法律 上、政治上的角度加以觀察,實 可謂尚未具備獨立國家所應有的 地位與權限。
- (2)戰爭結束以後,除了 從世界各地復員回到日本的一般 人、軍人、軍中的文職、雜勤人 員以外,如上訴人等般,以俘虜 之身分遭拘留於聯合國之占領地 區等地達數年之久者,亦陸續返 國。倘若任憑前述飽受戰禍、由 外國復員歸國之人將其所攜帶回 來之通貨、或金銀之類的貴重金 屬、抑或有價證券之類等等無限 制地流入我國,將使戰爭結束以 後隨即發生的通貨、經濟體制的

混亂狀態,變得更形嚴重,對於 我國的經濟復興有造成重大妨礙 之虞。正因如此,聯合國最高司 令官總司令部,除了首先原則上 全面禁止通貨、貴重金屬類、有 價證券類等之輸出入等等以外, 尚且採取了例如停止貿易等對外 經濟交易之緊急非常措施; 另一 方面,隨著我國經濟體制趨於穩 定,也逐步地採用緩和前述各種 限制的政策。

(3)為實施前述種種政 策,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 頒佈了關於復員歸國之人所攜帶 回來之金錢、以及清償以俘虜身 分遭拘留者其勞動報酬餘額之備 忘錄。其中,關於復員歸國之人 所带回來之金錢之部分,依復員 者之身分究係一般人、軍人、軍 中的文職、雜勤人員,以及倘係 軍人時其階級之不同,均設有一 定之限制。同時,針對被拘留之 俘虜,則指示日本政府,以持有 『戰時俘虜所得證明書』者為 限,得對其清償勞動報酬之餘 額。而日本政府基於處在占領狀 態下、應誠實遵守聯合國占領政 策之立場,為實施前揭備忘錄, 由大藏省發布告示,按該告示所 載之內容,就出示諸如拘留國所 發行之個人計算卡等『戰時俘虜

所得證明書』之人,由日本政府 代替原拘留國,支付於前揭證明 書中所記載之於受拘留期間之勞 動報酬。

(4)雖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曾應日本政府之要求,請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局交付證明西伯利亞俘虜其於拘留期中收入之資料等等,惟該國當局並未就此予以回應。

上訴論旨指稱,如前所述, 被上訴人依照大藏省告示所定之 内容,對於自澳洲、紐西蘭、東 南亞 (以下簡稱『南方地區』) 復員歸來之日本人俘虜,支付其 於受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據 此,應認為被上訴人對於西伯利 亞俘虜,依照憲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亦負有應支付其於受拘留期 間勞動報酬之法律上義務云云。 然而,倘依照前述事實關係,則 應認為於我國與聯合國間之和平 條約生效以前的數年間,令被上 訴人對於並未持有所得證明資料 之人清償拘留中之勞動報酬一 事,實係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 令部頒佈之備忘錄所不許,故不 能謂當時處於聯合國之占領管理 下,有義務忠實遵守聯合國占領 政策之日本政府,未採取前述清 償措施,係對上訴人等作出差別 待遇。於此情況下,應認為上訴 論旨係不符合此一前提。而於我 國與聯合國間之和平條約生效、 主權恢復以後,就被上訴人是否 應支付俘虜於受拘留期間之勞動 報酬此一問題,應認為其係戰爭 損害補償之一環,須委諸立法機 關為綜合的政策判斷,已如前 述。從而,由於被上訴人於主權 恢復以後欲對西伯利亞俘虜支付 其於受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必 須採行如前所述、本於綜合的政 策判斷而為之立法措施,而既然 被上訴人並未採取此等立法措 施,上訴人等即不得依照憲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被上 訴人對其支付於受拘留期間之勞 動報酬。

 法措施此一立法政策究竟妥當與 否之問題,並不影響前述不得依 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為該等請求 之判斷。從而,亦不能認原審未 再開辯論,係有上訴論旨所指稱 之違法。(又,上訴人等指出, 自南方地域歸國之俘虜,其所持 個人計算卡上記載之勞動報酬, 於我國主權恢復以後,仍以大藏 省理財局長名義發函日銀國庫局 長以及復員援護廳長官,要求該 二單位支付,且直到昭和二十九 年三月前後,亦仍基於大藏大臣 之許可為該等支付,此一事實係 於原判決宣示以後始為上訴人等 所知悉, 並提出相關資料。然 而,縱令本於此一事實,前揭支 付不過係基於相關行政部門之判 斷而為之暫時性的行政上處置, 而非透過任何立法措施而為者, 是故不能僅以前揭支付為據,即 認為被上訴人乃係對其所支付之 相對人履行法律上之義務。前述 事實並非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等負 有勞動報酬支付義務之依據,此 參酌前揭說明即可明瞭。)

如前所述,從南方地域回國 的日本人俘虜,得自被上訴人處 獲得受拘留期間勞動報酬之支 付,相對於此,西伯利亞俘虜, 儘管在過份嚴酷之狀況下遭長時

間拘留且被強制勞動,卻仍然無 法獲得其受拘留期間勞動報酬之 支付。就此,上訴人等有遭不平 等對待之感,要非無理。國際法 上,有應確保俘虜於受拘留期間 之勞動報酬須獲得支付之要求, 此觀諸原審所確定之自有關陸戰 之法規慣例條約簽署以來俘虜待 遇於國際法上之變遷,或四九年 日內瓦條約討論之相關經過,已 屬明瞭。雖此係發生於上訴人等 喪失其俘虜身分以後,然而,倘 若再考量到於被上訴人所批准之 四九年日內瓦條約中,係含有就 拘留國對俘虜所應支付勞動報酬 之餘額,應由俘虜之原所屬國負 清償責任之意旨,則上訴人等就 被上訴人未採取足使支付西伯利 亞俘虜於拘留期間之勞動報酬成 為可能之立法措施一事懷有不 滿,其心情亦非不能理解。然 而,補償西伯利亞俘虜之問題, 包括是否需要支付其於受拘留期 間之勞動報酬在內,於進行戰後 補償立法時,已於國會再三討 論。而其結果,已於恩給法、戰 傷病者戰死者遺族等援護法中, 就有關以俘虜身分被拘留一事, 採取一定之立法措施;於有關祈 念和平事業特別基金等之法律 中,亦有對西伯利亞俘虜予以慰

度。

綜上所述,應認與此同旨之 原審判斷係屬正當,原判決並無 上訴論旨所指稱之違法。上訴論 旨並不可採。

據上論結,依行政事件訴訟 法第七條、民訴法第四百零一 條、第九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本於全體法 官一致之意見,判決如主文。